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YUNNAN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採納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修訂)

1 組織

- 1.1 委員會依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而成立。

2 成員

- 2.1 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法定人數

- 3.1 法定人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會議

- 4.1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和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程序規定所規管。

5 權力

- 5.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 5.2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6 職責

薪酬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6.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2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訂薪酬等。

- 6.3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6.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6.5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6.6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7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 6.8 就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
- 6.9 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報告薪酬委員會年內的工作摘要，工作包括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 6.10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註：就本職權範圍而言，「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